

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第二條、第三條修正 總說明

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自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，迄今未修正。為保障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，增列外國人在我國居留期間，曾對兒童及少年有性侵害、性剝削、性霸凌、性騷擾或跟蹤騷擾等行為，或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，認定為不良素行，另基於衡平性及比例原則，罰鍰經繳納完畢、執行時效屆滿或依法免予處罰逾三年者，始得認定無不良素行；受緩起訴處分、緩刑或罰金判決確定者，須俟該緩起訴處分或緩刑期滿未經撤銷，或罰金執行完畢逾三年，始得認定為無不良素行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、第三條。